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9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31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嵊州五合东路2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1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25年12月1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伊藤忠卓越纤维(亚洲)有限公司、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38	盛泰集团	2025/12/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非法人组织的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上述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 1。

(二)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26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三)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登记

(四)登记地点

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五合东路2号证券部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公司地址: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五合东路2号盛泰集团

联 系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鸿斌

联系电话:0575-83262926

联系邮箱:ir@smart-shirts.com.cn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7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0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在嵊州市五合东路二号盛泰集团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磊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99)。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8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认为:公司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无需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设备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及其并表子公司	13,000.00	9,932.31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小计	13,000.00	9,932.31	/
向关联人代收水电费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	1,450.00	1,090.49	/
	小计	1,450.00	1,090.49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及其并表子公司	75,000.00	67,326.48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	9,800.00	6,194.07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小计	84,800.00	73,520.55	/
合计	/	99,250.00	84,543.36	/

说明:1、公司2025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数据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金额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数据为准。2、向关联人代收水电费中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系因为所在园区仅可由公司作为唯一缴纳主体统一缴纳水电费,公司就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嵊州雅戈尔毛纺有限公司实际发生的水电费与其进行结算。公司和关联方开展业务的场所存在明显的物理隔离,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设备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及其并表子公司	13,800.00	4.78	9,932.31	3.44	根据预计业务需求调整
	小计	13,800.00	/	9,932.31	/	/
向关联人代收水电费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	1,450.00	14.99	1,090.49	11.27	/
	小计	1,450.00	/	1,090.49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及其并表子公司	80,000.00	21.82	67,326.48	18.36	根据预计业务需求调整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	8,000.00	2.18	6,194.07	1.69	根据预计业务需求调整
	小计	88,000.00	/	73,520.55	/	/
合计	/	103,250.00	/	84,543.36	/	/

说明:1、公司2025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数据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金额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数据为准。2、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比照基数为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3、表格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公司类型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91330200704800698F	462,344.1902万人民币	李 如成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1993年6月25日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	服装制造;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仓储;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电、家电、电子器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持股5%以上股东的母公司,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	253,448,000,000日元	-	上市公司	1949年12月	日本大阪府大阪市	服装生产;全种类商品贸易、投资	持股5%以上股东的母公司,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数据

(1)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340,220.74	7,138,935.28
负债总额	3,038,375.08	2,994,997.88
归母净资产	4,281,581.07	4,119,996.90
资产负债率	41.39%	41.95%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677,723.53	1,418,821.69
归母净利润	234,913.65	276,746.56

注:以上数据来自雅戈尔(600177.SH)公告数据。

(2)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1,014,277.65	68,956,247.06
负债总额	40,816,356.01	40,293,875.98
归母净资产	27,615,369.80	26,221,834.55
资产负债率	57.48%	58.43%
	2025年4-9月	2024年4月-2025年3月
营业收入	33,029,343.15	67,088,027.37
归属普通股东净利润	2,279,425.76	4,010,687.63

注:以上数据来自Wind。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母公司,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5-054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陈耀民(以下合称"转让方")保证向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和材料"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45.81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6,776,942股。

● 陈耀民参与本次询价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为大宗交易、询价转让。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耀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9.01%减少至4.87%,持有公司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9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耀民	18,574,365	7.67%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陈耀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陈耀民持有聚和材料股份比例超过总股本的5%。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陈耀民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陈耀民	18,574,365	7.67%	6,776,942	6,776,942	2.80%	4.87%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陈耀民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耀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9.01%减少至4.87%。持有公司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具体情况见下:

2024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3日,陈耀民通过集中竞价减持2,420,336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2月10日,陈耀民通过大宗交易减持811,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2025年12月15日,陈耀民通过询价转让减持6,776,942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1、基本信息

陈耀民基本信息	名称	陈耀民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15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耀民	集中竞价	2024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2,420,336	1.00%
	大宗交易	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2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811,000	0.34%
	询价转让	2025年12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6,776,942	2.80%
	合计	-	-	10,008,278	4.14%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耀民	合计持有股份	21,805,701	9.01%	11,797,423	4.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05,701	9.01%	11,797,423	4.87%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上海丹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2,496,942	1.03%	6个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620,000	0.67%	6个月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060,000	0.44%	6个月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20,000	0.26%	6个月
5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40,000	0.14%	6个月
6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20,000	0.13%	6个月
7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20,000	0.09%	6个月
8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4%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12月9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439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80家、证券公司52家、保险机构19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4家、私募基金240家、信托公司2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12月9日19:00:00至21:00:59,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17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7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8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45.81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677.6942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聚和材料
股票代码:	688503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耀民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询价转让)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覆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和材料"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聚和材料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聚和材料	指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耀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陈耀民

名称	陈耀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或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一致行动人相关的说明

陈耀民无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陈耀民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和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触及5%刻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其增加或减少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东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陈耀民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和询价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21,805,701股(含IPO前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9.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9.01%减少至4.87%,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3日,陈耀民通过集中竞价减持2,420,336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2月10日,陈耀民通过大宗交易减持811,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2025年12月15日,陈耀民通过询价转让减持6,776,942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耀民	集中竞价	2024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2,420,336	1.00%
	大宗交易	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2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811,000	0.34%
	询价转让	2025年12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6,776,942	2.80%
	合计	-	-	10,008,278	4.1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耀民	合计持有股份	21,805,701	9.01%	11,797,423	4.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05,701	9.01%	11,797,423	4.8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聚和材料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陈耀民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常州市
股票简称	聚和材料	股票代码	688503.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耀民	住址	上海市虹口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其他√(大宗交易、询价转让)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1,805,701股 持股比例:9.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0,008,278股 变动比例:4.14% 变动后持股数量:11,797,423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8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5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询价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陈耀民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4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3,131,1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08

(四)表决方式及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和全体高管均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124,266	99.9980	6,900	0.002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124,266	99.9980	6,900	0.002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124,266	99.9980	6,900	0.002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124,266	99.9980	6,900	0.002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担保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124,266	99.9980	6,900	0.002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六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17,150	99.9726	6,900	0.0274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17,150	99.9726	6,900	0.0274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